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5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昂昂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妍臻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謝明道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7萬264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4663元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工程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
書記官 吳珊華